智能门锁频“夹手” 专家呼吁多方发力助力产品安全再升级

本报记者 **王紫茜 王鑫坤 □ 王琦琛**

近日，智能门锁市场交出2025年一季度“答卷”——行业延续高景气发展态势，实现高质量开局。奥维云网（AVC）推总数据显示，2025年一季度中国智能门锁线上市场零售量规模为179万套，零售额规模为18亿元，量额规模同比增长，均突破20%，持续巩固其在智能家居生态中的重要战略地位。

随着智能家居的普及，智能门锁因其便捷性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然而在享受科技便利的同时，一些安全隐患也逐渐暴露。记者注意到，近年来“智能门锁夹手”问题频频被媒体报道，在引发消费者对产品安全性担忧的同时，也对智能门锁产品在设计安全、使用便捷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智能锁”屡变“夹手门”

记者从315诚搜网平台看到，家住上海的消费者尤先生表示，自己于2024年12月购买了高端品牌防盗门，并从电商平台网购买了一把以“科技领先”为卖点的智能门锁，但防盗门和智能锁难以匹配，以致安装困难，而更令其气愤的是，在关门时多次出现了“夹手”的问题。“5月7日早上着急出门，关门时没留意，右手的三个手指被门夹住，手指从红肿胀痛到淤血，好几天才缓过劲儿来。”

尤先生的遭遇并非个例。浙江省湖州市消费者徐先生在315诚搜网投诉称，出于方便安全的考虑，其为家中带孩子的老人更换了智能门锁，没多久就在关门时夹到手指导致红肿淤血。该消费者坦言：“买智能防盗门锁图的是方便，没想到却存在如此隐患。”

记者调查发现，事实上智能门锁的“夹手”问题存在已久。“门夹手”这一问题的根源在于智能门锁大多采用行业通用的6068锁体，横向的锁芯孔中心到门边距离仅60mm。推拉式智能锁把手设计，锁身与门框间的预留空间严重不足，往往小于5mm，成为用户开关门时的“隐形陷阱”。尤其是在打电话、抱着孩子、手里拿着很多东西或者一些紧急情况下，很容易因“用错手”关门或动作过快而导致手部被夹伤。

除此之外，央视《每周质量报告》也对防盗门安装的智能锁具进行过关注。该报道称，市场监管总局对20款主流智能门锁进行安全测试，发现部分产品在防夹手设计上存在缺陷。

谈及导致智能门锁“夹手”的原因，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智能家居及软件检测中心副部长魏明然坦言，或由于设计不当导致。“由于一些全自动门锁采用的是推拉式把手的设计，如果门把手与门框距离过近，或者门关闭得太快，则可能导致开关门时用户手指和门框发生意外碰撞而出现‘夹手’。”魏明然表示，在“夹手”问题引发关注后，部分智能门锁品牌也开始尝试进行设计创新，如配备似传统门把手的横握把，实现在使用时手不会靠近门框，从而避免夹手风险。

聚焦“防夹手” 亟待标准再升级

记者查询了解到，目前我国电子门锁产品执行的唯一国家标准是GB21556《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该标准作为国内民用锁具行业的基础标准，涵盖了电子锁和机械锁在内所有民用锁具产品，其中就锁具的安全性作出了较严格的技术限定，但针对电子门锁特有的性能，如电子识别、智能化等内容还没有具体的要求。

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消费类电器工作委员会秘书长李瑾认为，目前国家市场抽检领域普遍采用的是国标GB21556《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但行业内认可度比较高的是公安部的行业标准GA374《电子防盗锁》。李瑾指出：“GA374《电子防盗锁》发布时间是2019年，但电子产品技术更新迭代的速度是非常快的，比如说智能门锁这几年在生物识别、远程通信技术等方面都有巨大的创新和改进，所以我们希望加强推进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的速度。”

除此之外，记者调查还发现，截至目前，我国针对智能门锁的强制性安全标准尚未明确包含“防夹手”要求，这也导致部分厂商为降低成本，可能忽略相关安全设计。

多方发力助力行业健康发展

针对智能门锁夹手问题，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表示，消费者反映的智能门锁夹手问题到底是不是设计缺陷问题，可能还需要专业机构或主管部门论证认定。但相关企业确实应当重视消费者的诉求，要及时研究相关问题并尽快作出合理解释说明，主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陈音江告诉记者，门锁企业不仅要考虑智能门锁的安全性能和外观设计，而且要考虑消费者的使用习惯和操作安全。存在不合理设计缺陷的，要及时改进产品设计标准，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指标。有关行业组织要及时研究建立健全防夹手标准，比如在相关标准中明确把手到门框的最小安全距离，增加防夹手性能要求等，推动行业标准制度的完善升级。有关部门也要对智能门锁市场加强监管，发现明显违法违规或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要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督促相关企业诚信守法经营，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产业分析师杨怀玉表示，随着年轻消费群体对智能门锁的需求逐年提高，智能门锁的普及是大势所趋，但厂商不能只追求功能创新而忽视基础安全。同时，他呼吁相关部门应加快完善行业标准，企业也需加强产品安全测试，而消费者在享受科技红利的同时，也需提高安全意识，共同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

飞鹤牵头『十四五』重点专项获阶段性新突破

5月25日，中国飞鹤发布国内首个应用型飞鹤母乳低聚糖（HMOs）全谱系结构数据库。HMOs具有调节免疫、促进大脑发育、调节肠道菌群等重要功能，但其种类繁多、结构复杂，导致行业在检测分析与产品应用上长期面临挑战。飞鹤HMOs全谱系结构数据库突破了HMOs检测与辨认难题，经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专业评价，技术国际领先，开启了我国母乳精准分析新纪元。该数据库基于“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基于中国母乳研究的新一代婴配乳粉制造技术研究及示范”中对于母乳样本的采集和分析而建成，并为“十四五”母乳研究提供扎实的技术支撑。

2022年，飞鹤凭借科研积累成功“揭榜挂帅”此项目，承担创制中国新一代婴配粉的使命。项目启动以来，飞鹤联合北京大学等5所顶尖高校及科研院所，协同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等15个国家级平台，组建“母乳研究国家队”，投入了近亿元的额外资金。目前项目取得阶段性突破成果，建成中国最大母子健康队列、打造自主母乳智算引擎，在样本量、研究方法、成果产出、产品应用方面全方位领先，为创新更适合中国宝宝的新一代婴配粉奠定坚实基础，推动我国婴配粉产业自主创新能力跻身国际前列。

据悉，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是我国最高级别、影响力最大的科研计划之一。据了解，飞鹤揭榜挂帅的“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是“食品制造与农产品物流科技支撑”重点专项2022年度15个立项项目中唯一的“揭榜挂帅”项目，这既是国家对企业科研实力的认可，更体现了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牵头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战略导向。

母乳是新生儿最好的口粮，也是婴幼儿配方奶粉设计的黄金标准。然而我国长期以来缺乏国家层面权威的母乳数据库，导致婴配粉设计缺乏本土化科学支撑，制约行业标准化发展。此次“十四五”项目将中国母乳研究放在重中之重，飞鹤作为牵头单位，率先建成中国最大的母子健康队列，为深入解码中国母乳提供了坚实的数据基础。

未来，飞鹤将继续携手产学研各界，依托中国最大母子健康队列，深度解码、精准还原中国母乳，研制中国新一代婴配粉，并集成云计算、AI算法和母子队列数据，构建全新一代中国母乳大数据中心。随着“十四五”专项成果的持续落地，更多前沿科技成果将切实惠及中国宝宝，为健康中国建设注入强劲科技动能。

公 告

贵州新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务催收公告

贵州黔润商贸有限公司等全部债务人及担保人：

现贵州新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贵州新鑫资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公司】现依法为贵州黔润商贸有限公司等全部债务人及担保人（以下简称你方，具体明细见附件债务催收清单）的合法债权人，现我公司对下列《债务催收清单》中的贵州黔润商贸有限公司等全部债务人及担保人进行公告催收，下列借款已严重逾期，请贵州黔润商贸有限公司等全部债务人及担保人积极向贵州新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借款本息偿还义务及承担担保责任，否则将依法进究相关法律责任。

注：若债务人、担保人、债务继承人或其他债务人等相关各方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产，请相关承债（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主管部门或其他责任人代为履行相应义务或者承担相关责任。特此公告。

贵州新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5月30日

附件：债务催收清单

注：本次债权催收的基准日为2018年5月20日，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此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贵州新鑫资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按照借款合同（或借款借据、相关协议）、担保合同、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计算。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情况（基准日：2018年5月20日）			借款合同号	抵押情况	
		本金（单位：元）	利息（单位：元）	债权总额		担保类型	抵押担保人
1	贵州黔润商贸有限公司	3,040,000.00	377,323.64	3,417,323.64	J11712016082601号	保证+质押	保证人：贵州金源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熊宇、王安莉 质押人：贵州金源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贵州永红龙贸易有限公司	3,920,000.00	575,261.04	4,495,261.04	J11712016111500 1号	质押+保证	保证人：汤决才、贵州金源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质押人：贵州金源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贵州元丰汇鑫科技有限公司	3,760,000.00	558,150.43	4,318,150.43	J11712016041107X号	保证+质押	保证人：贵州金源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质押人：贵州金源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遵义星辉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0.00	316,821.65	3,016,821.65	J180120017023101	质押+保证	保证人：刘永祥、田茂付、付丽霞、刘春 质押人：遵义星辉贸易有限公司
5	贵州省毕节市新鑫门业有限公司	49,224.85	82,168.62	131,393.47	J17720160205006号	保证	保证人：王燕琼、付熙、贵州省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现名称为贵州省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贵州黄金恒安贸易有限公司	106,032,700.00	38,214,098.80	144,246,798.80	0240200046-2015（国际）字0003号、0240200046-2015（国际）字0005号、0240200046-2015（国际）字0012号、0240200046-2015（国际）字0004号	保证+抵押	抵押人：海南领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领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领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崔福华、李玉祥、李玉民、崔少华
7	贵州同林贸易有限公司	3,956,800.00	346,197.34	4,302,997.34	J170120161227001号	保证	保证人：章桂渊、谢见聪、李双全、贵州开阳紫江水泥有限公司
		119,501,924.85	40,123,824.18	159,625,749.03			

甘肃敦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甘肃敦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甘肃敦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机构）将其对下列（截至2025年1月31日,单位:元）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权益等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敦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机构）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宜。

序号	经营行	客户名称	借据编号	贷款本息			其他债权	担保人
				小计	本金	利息		
1	甘肃敦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敦煌富丽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370031509200028007	8141738.72	4000000.00	4141738.72		敦煌富丽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何尔建、何幼英、何志强、何靓平
2	甘肃敦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敦煌富丽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370031509200028013	6106304.04	3000000.00	3106304.04		敦煌富丽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何尔建、何幼英、何志强、何靓平
3	甘肃敦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敦煌富丽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370031509200028010	10177173.4	5000000.00	5177173.4		敦煌富丽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何尔建、何幼英、何志强、何靓平
4	甘肃敦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敦煌富丽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370031509200028004	12212608.08	6000000.00	6212608.08		敦煌富丽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何尔建、何幼英、何志强、何靓平
5	甘肃敦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敦煌富丽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370031509200028001	50885866.99	25000000.00	25885866.99	1202960.00	敦煌富丽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何尔建、何幼英、何志强、何靓平
6	甘肃敦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敦煌富丽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370031712200082001	27881359.11	16000000.00	11881359.11		敦煌富丽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何尔建、何幼英、何志强、何靓平
7	甘肃敦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敦煌富丽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370031707200061001	7330416.02	4000000.00	3330416.02		敦煌富丽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何尔建、何幼英、何志强、何靓平
合计				122735466.36	63000000.00	59735466.36	1202960.00	

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其债务承继人向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或其清算主体，以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债权人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注：1.本公告清单中本金、利息、垫付诉讼费等截止2025年1月31日，以后所发生利息依据贷款企业与甘肃敦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计算。

2.对公告所列债权有意购买者可与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洽谈有关事宜。

甘肃敦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杨海志；联系电话：13629379063；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沙州镇阳关中路538号

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王越；联系电话：0931-8617976，18693938596；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长民巷8-1号盛达金融大厦37F

甘肃敦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逸政优资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转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广东逸政优资商贸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25ZSYZYZ01-00），转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相关义务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广东逸政优资商贸有限公司。现转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或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债权人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或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2号楼101室；联系人：朱女士；电话：15857121416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水澄路8号山南印5幢B座5层；联系人：蒋女士；电话：18620858273

广东逸政优资商贸有限公司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一期第1座815室之三；联系人：梁先生；电话：13822639086

序号	原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权本金（万元）	债权利息（万元）	担保人	抵（质）押物	蒙号
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连州市华伟家私有限公司	674.99	748.23	吴忠华、周伟英	连州市连州镇城西家私园区地段，面积总计6421.8	（2016）粤 1882 民初1000号
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澳锷林电子有限公司	101.50	392.06	广州市花都区爱锷龙投资咨询服务部、林龙成、余瑞心、余瑞枝(配偶:余迳崇)	/	（2016）穗仲案字第3061号、（2017）穗仲案字第8953号
3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蓬江区骏逸园林景观设计中心	560.00	371.99	赵永光、周莹	周莹名下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城区民康路商铺，1号108（56.68平方米）、109（47.32平方米）、201室（1793.82平方米）。	（2015）江蓬法民二初字第57号
4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康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78.28	310.31	佛山市康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康泽强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诚达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晋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嘉臣金属有限公司、佛山市铸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蔡树辉、林泽明、李秋达、王强、李凤英、余娴、黄少红、何张红	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北湖一路4号时代倾城59栋104、105号商铺，面积分别为60.8平方米、69.56平方米	（2015）佛城法民三初字第795号
5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中信皮革皮具贸易部	0.00	16.44	谢光华、罗美好	/	（2014）穗花法民二初字第1704号
合计			2714.77	1839.02			

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截至基准日（即[2025]年[4]月[29]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转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东逸政优资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8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丽水市锦龙轮胎销售有限公司1户借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通过询宝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名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截止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抵押及保证担保情况
1	丽水市锦龙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10849023	16724590.39	抵押物：钟斌海、叶丽莉以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1125号商住楼，758.00万元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909.41平方米，土地面积203.31平方米 抵押物：钟寿荣、叶云仙以丽水市莲都区大洋路276号2幢203室住宅，42.20万元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53.49平方米，土地面积10.82平方米 保证人：丽水市嘉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钟斌海、叶丽莉、叶益平、胡淑聘、叶益伟、舒建英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至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李光林与贵州黔宇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李光林与贵州黔宇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债权转让协议》，李光林将其对贵州敦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详见公告资产清单）债权享有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贵州黔宇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1月22日，李光林与贵州黔宇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达成合意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上述借权完成债权转让成交流程，贵州黔宇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成为上述借权的受让方。

现贵州黔宇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李光林联合公告通知借务人、担保人、抵押人及债务继承人或其他责任人等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贵州黔宇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相关合同约定或法律文书确定的偿还、担保或其他法定或约定义务。若借务人、担保人及债务继承人或其他责任人等相关各方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继承)主体、清算主体、主管部门及/或其他责任人代为履行相应义务或者承担相关责任。特此公告。

李光林 贵州黔宇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5月30日

注:1.附件公告资产清单为截至基准日（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债权本金余额、利息余额等为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1	贵州敦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519606.92	6927809.70	保证人：1、贵州福圣宝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李建华 3、孙权 4、孙培轩

新乡中原村镇银行关于河南万泰机械有限公司等5户7笔不良贷款债权资产公开竞价的补充公告

新乡中原村镇银行（以下简称“我行”）已于2025年5月7日，就河南万泰机械有限公司等5户7笔不良贷款债权转让事宜在阿里资产公开发布转让公告，同日分别向长城、东方、中信、信达、银河、中原及河南资产管理公司等全部7家符合竞买人资格的资产管理公司发送批量转让要约邀请函，邀请并组织买方尽职调查；并于2025年5月28日对上述不良债权（新乡中原村镇银行(2025)抵转第001号资产包）召开公开竞价会，期间仅一名竞买人报名参加竞价，现补登公告如下：

债权转让情况表

基准日：2025年3月2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垫付费用金额	债权合计	诉讼情况	担保方式
1	新乡金州封头有限公司	0	125.14	3.96	129.11	执行中	保证
2	新乡金州封头有限公司	289.5	23.67	3.05	316.21	执行中	保证
3	河南万泰机械有限公司	342.28	427.46	0	769.74	执行终本	抵押+保证
4	河南万泰机械有限公司	0	236.41	5.15	241.56	执行终本	保证
5	新乡市中海机械有限公司	360	582.93	4.52	947.45	执行终本	保证
6	新乡市新世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91.5	437.18	3.64	732.32	执行终本	保证
7	新乡市卫滨区为农养猪专业合作社	497.86	505.23	4.8	1007.89	执行终本	保证
合计		1781.14	2338.02	25.12	4144.28		

上述债权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仅为我行根据现有资料所作的描述，并不构成我行对标的资产的现状在法律上和商业价值上的任何保证和承诺。对于标的资产中的主从债权之法律效力、主从债务人、担保物、抵债物等之现状等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自行调查、分析、判断及决策。

具备资质条件的投资者范围：具有健全公司治理、内部管理控制机制，并有5年以上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经验，公司注册资本金50亿元（含）以上，取得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的公司，以及符合银监会制定资质认可条件的河南省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或授权的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为确保遵循相关法律和制度，对标的资产进行处置，我行现发出本补充公告，本补充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具备资质条件的投资者可联系我行报名后参与竞价。具体情况可联系我行咨询。若在公告期内无并议，我行将确定原竞买人为最终买受人。

投资者请按以下列方式与我行联系：联系人：樊经理，电话：17335256175，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道清路与丰华街交叉口西北角，新乡中原村镇银行法律保全部。特此公告。

新乡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债权转让通知

付文彬、康继勇：

2024年2月26日，贵州华兴建筑有限公司与高敏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依法将贵州华兴建筑有限公司因“绥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尤里县华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经营责任制承包合同书》（借条）等）对债务人康继勇、付文彬享有的全部债权及从权利转让给高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债务人康继勇、付文彬应向新债权人高敏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包括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及其他从权利等。本次转让已依法通知借务人，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债务人未按本公告履行义务的，新债权人有权依法追偿。特此公告。

转让方：贵州华兴建筑有限公司
受让方：高敏
2025年5月30日

债权转让公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于2025年5月8日将其对胡维炼、李学芳（以下称“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合同编号：DY201911290014 49）及其担保权益，通过询宝阿里拍卖平台公开转让，上述债权由韩鹏（“受让方”）竞得，双方于2025年5月9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对债务人合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权利人，债务人、担保人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转让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韩鹏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2024年11月19日，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如下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依法享有全部完整的主债权及从权利，现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清单所列债权人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如下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借款人名称	担保及抵押情况	债权金额（人民币）
张伯琳	抵押物：厦门市思明区中山路424号房产 保证人：张伯坨、于爱华	暂计至2024年8月21日（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贷款本金:6699150元 利息、罚息、复利等:113990.84元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小辉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2024年12月29日，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如下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刘小辉。刘小辉已依法享有全部完整的主债权及从权利，现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小辉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刘小辉作为清单所列债权人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如下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刘小辉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小辉
2025年5月30日

借款人名称	担保及抵押情况	债权金额（人民币）
陈玉霞	抵押物：安溪县凤城镇中山街135号阳光城132号店、2幢309房、310房、508房、509房、510房、511房 保证人：冯战平	暂计至2024年9月21日（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贷款本金：4990000元（抵押贷款本金480万、保证贷款本金19万） 利息、罚息、复利等：391553.02元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叶华民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2024年12月18日，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如下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叶华民。叶华民已依法享有全部完整的主债权及从权利，现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叶华民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叶华民作为清单所列债权人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如下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叶华民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叶华民
2025年5月30日

借款人名称	担保及抵押情况	债权金额（人民币）
詹福生	抵押物：安溪县城厢镇海城茗城1幢1梯2801室房产 保证人：李丽红	暂计至2024年10月31日（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贷款本金:880636.06元 利息、罚息、复利等:30217.96元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黄丽萍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2024年12月28日，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如下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黄丽萍。黄丽萍已依法享有全部完整的主债权及从权利，现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黄丽萍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黄丽萍作为清单所列债权人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如下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黄丽萍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丽萍
2025年5月30日

借款人名称	担保及抵押情况	债权金额（人民币）
廖宝强	抵押物：厦门市集美区杏北六里19号店面 保证人：无	暂计至2024年10月22日（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贷款本金:1080997.98元 利息、罚息、复利等:28480.43元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5年4月7日，尉氏东衡置业有限公司与杜晓娟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尉氏东衡置业有限公司将对债务人甘东、重庆东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颐程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高显勇、林欣在(2016)渝仲字第898号《裁决书》项下享有的全部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案件受理费、诉讼费等)全部转让给杜晓娟。

根据前述协议，杜晓娟现已成为上述债权的最终受让方。现各方以公告形式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债务承继人）从公告之日立即向杜晓娟履行(2016)渝仲字第898号《裁决书》的项下的全部债务。

联合公告人：重尉氏东衡置业有限公司 杜晓娟
2025年5月29日

附件：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人	抱欠本金数额(单位:元)	确认转让债权的生效法律文书编号	执行案号
1	甘东、重庆东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颐程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高显勇、林欣	7000000	（2016）渝仲字第898号《裁决书》	（2017）渝01执595号

注:转让的具体数额以生效的法律文书认定为准。

关于滁州市城投国泰建设有限公司印章、证照等的作废声明

（2025）国泰破管字第6号

2025年1月16日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5）皖1103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滁州市城投国泰建设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被申请人滁州市城投国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1月23日作出（2025）皖1103破1号决定书，指定安徽苏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通过各种方式、渠道未能接管到国泰公司的印章、证照及其他任何物品、资料。为保障国泰公司财产安全、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公告如下：国泰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90151502 8）、其他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全部证照）、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全部印章）等，自2025年1月16日起作废。自2025年1月16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国泰公司印章、证照后发生的法律后果与国泰公司及管理人无关，造成后果的，管理人将依法追究使用人的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滁州市城投国泰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月23日

巴里坤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持有的资产进行转让的竞价公告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巴里坤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巴里坤县联社”）本次拟处置不良资产合计4户，截至2025年4月17日，其中贷款本金余额合计9122025.91元、抵债金额22786385.85元，贷款利息余额8396223.83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保证方名称	本金余额/抵债金额	利息余额	备注
1	哈密四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李明	7200000.00	5455272.09	
2	伊吾西黄酒店有限公司	刘西黄、柯宗英、哈密市正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22025.91	2899143.36	
3	新疆新润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41808.38	
4